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

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17日海秘字第0961000528號令發布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97年10月28日海秘字第0970006013號令發布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2日海秘字第1000008036號令發布
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6日海秘字第1010010720號令發布
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8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6548號令發布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14日海秘字第1030003069號令發布
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2月13日海秘字第1060001035號令發布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25日海秘字第1060009725號令發布
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07月14日海秘字第1090005296號令發布

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、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三、前點所稱代表分別為：

- (一)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—依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- (二)教師代表—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(三)研究人員代表—本校專任研究人員。
- (四)職員代表—本校專任職員。
- (五)學生代表—本校學生議會幹部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幹部。

四、本會議之代表除行政與學術一級主管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師代表：

1. 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；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2. 由各學術單位依八月一日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六分之一(不足一人，以一人計)選舉產生，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優先為代表。如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，由全校教師針對未當選教師代表，但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。
3. 留職停薪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，但仍有選舉權並計算於選舉人數內。

(二)研究人員代表—由全校研究人員中選舉一人。

(三)職員代表—由全體職員中選舉二人。

(四)學生代表

- 1.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。
- 2.由學生議會、學生會幹部選舉產生。

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由全校選舉之教師代表及第二款、第三款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辦理。

選任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原選舉之單位就選舉名單之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開會通知、議程資料彙整、記錄及議決或指示事項追蹤列管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
六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(二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系（科）與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- (四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五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(六)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七)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七、本會議選任代表須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舉產生並公告之，以參加該學年之會議；但在新任代表產生前，如須召開臨時會時，以現任代表為成員召開之。

八、校長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本會議一次；經本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九、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。

十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會議交議之事項，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本會議決議之，並列入學校組織規程。

十一、本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涉及私立學校法董事會之職權者，應請董事會人員列席。其他報告及討論事項認有必要時，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十二、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，須報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執行之，其餘由校長立即交由有關單位執行之；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不充分應即執行，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，並送本會重新審議。如經審議仍維持原決議，除明顯抵觸法令者外，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